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宗憲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sp447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70187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屆，遇有業務往來人員邀宴或餽贈應予拒絕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公務員應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接受任何請託關說，並應拒絕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或業者之餽贈或飲宴招待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本於服務熱忱，提供諮詢、解決問題，維護民眾合法權益，為應盡職責。因國人好禮成習，爰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遇有與職務上具有利害關係業者或民眾之邀宴或餽贈，應予拒絕，並適時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倘有疑義，請向機關政風單位或本府政風處洽詢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，請踴躍上網學習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07/09/21



副本： 2018-09-21 14:31:57 電 交 換 章

裝



訂



線